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质量评价，以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组织、教学计划、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质量监督、教师管理、教学设施等教学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归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或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教学基本文件，指导并督促教学点对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各学院、教学点应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组织，专人负责，职责明确，确保教学计划落实到位。

第五条 各学院围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性、应用性、发展性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导向，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须修订一次。

第六条 教学点应配合完成教师聘任、教学组织及学生活动组织等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的推荐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落实教学过程，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我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教学计划

第七条 教学计划中须至少包含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程模块。应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形成兼具通识性和专业性、注重应用性和实践性的课程体系。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构建“三全育人”长效机制。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教学目的及要求、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重点与难点、课程考核方式等，作

为选编教材、实施教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第九条 教材选用应符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充分反映继续教育的特点。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范畴的课程，教材必须全部使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由各学院提供教材目录，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条 教学点选用和订购教材时需遵循下列原则：优先使用我校组织编写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系列教材；网络课程必须使用已经注明版本的参考教材；其余课程必须使用由学校统一推荐的教材。

第四章 教学实施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第十二周前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向各学院(教学点)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公共选修课、重修课及特殊类型课程教学任务根据教学安排需要确定。教学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学进程表，并协助管理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进度。

第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在熟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以校历、课表、继续教育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制定课程教学进度表，认真撰写教案。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作为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其内容要提纲挈领，着重讲授课程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学习的难点、疑点。采用线上教学与线下面授教学相结合的形式和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方法，提升学生学习

积极性和参与度，注重学习体验。

第十四条 在线资源学习由学生在教师引导下自主完成，教学点要切实加强学生自学环节的管理。

第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学生应认真完成作业并按照规定上交。对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授课教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答疑辅导或者集中进行讲解。

第十六条 教学点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体系，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学习督促指导。班主任应跟进班级学生学业完成进度，及时督促提醒；加强学习日常监测、预警、干预，及时掌握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和学生考试通过情况，对考试未通过的学生进行督学；做好班级的教学组织工作。教学点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体系，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学习督促指导。班主任应跟进班级学生学业完成进度，及时督促提醒；加强学习日常监测、预警、干预，及时掌握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和学生考试通过情况，对考试未通过的学生进行督学；做好班级的教学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形式与方式包括纸质闭卷、纸质开卷、实验报告、综合报告、线上考核方式等。

第十八条 凡是教学计划中列有实验实训环节的课程都应予以安排，学生须按时完成实验实训作业或报告。

第十九条 教学点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加强实习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有效落实实习环节，实习结束应及时总结，并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第五章 教学评价

第二十条 教学评价分为教师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均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各教学点配合完成。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评价。采取随机听课、学生评价、检查教师的教学文件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教学点将考核结果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作为教师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不再续聘。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评价。凡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理论课程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按比例加权构成，其他课程为终结性考核成绩。所有成绩评定均实行百分制，具体规定如下：

1. 有在线学习资源的课程，课程成绩=形成性考核成绩*50%+终结性考试成绩(考试卷面成绩)*50%。形成性考核内容包含在线资源学习(30%)，考勤、课堂互动、随堂练习、作业、实验实训等(20%)。在线资源学习成绩为规定时长完成率*100，完成率最高为100%；2学分及以下的课程规定学习时长为300分钟，2学分以上的课程规定学习时长为600分钟，课程总时长不足规定时长的，可重复学习直至达到规定时长。

2. 无在线学习资源的课程，课程成绩=形成性考核成绩*20%+终结性考试成绩*80%，形成性考核内容包含考勤、课堂互动、随堂练习、作业、实验实训等。

3. 其他课程，如实践教学、专项(专题)教学活动等，分别以报告、活动、答辩成绩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习成绩是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各学院应对学生课程成绩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作为教学质量监测与改进的依据。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有正确教育观的教师担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对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换。严格禁止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单独承担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

(一)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迟到、不拖堂、不误课、不无故缺课、不提前下课。

(二)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范，认真组织教学，严格考勤登记，填写教学日志，并注重自身仪表、着装、教态和表率作用。

(三) 教学活动目的明确、组织严密、条理清晰、讲授正确；启发性强、教法灵活、重点突出；语言准确、板书工整；合理运用数字技术及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多媒体教学。

第二十六条 教师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上课时间、地点的，应提前经所在各学院、教学点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一) 除突发情况外，调(停)课手续应在调(停)课两个工作日日前办理，调(停)课信息由教学点或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通知学生。

(二) 法定节假日、学校重大考试或活动、突发情况等必须调(停)课时，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安排、统一通知学生。

(三) 教师停课后补课应遵从调整后的课表安排。

(四) 不改变上课时间地点，临时调整上课教师需经所在系(教研室)主任批准，并向继续教育学院报备。

第七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强制度建设，每年进行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发布教育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对教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分析评价、调整控制，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八条 持续推进教学督导制度，根据教学进度，安排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课堂，进行教学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各学院、教学点、教师反馈。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定期组织学生填报教学质量调查表，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有效掌握教学运行情况，查找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

第三十条 加强毕业生质量分析，每年通过访谈、问卷调查、个案追踪等方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监测、分析，全面了解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评价以及社会对我校人才培养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对例行、飞行教学检查和教学点年审检查、教学点工作水平评估、教育主管部门督查等发现的教学管理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措施、落实时限。

第八章 教学设施

第三十二条 教学点应根据教学计划为学生开放合适的教学(含实验实训)场所，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软硬件条件，对运行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建立维护与使用台账，保证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

第九章 教学档案

第三十三条 教学点应重视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教学过程性档案管理，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全教学档案，并为教学工作服

务。对档案要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整理，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当复制副本，分别保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3年03月29日